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全省高校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 提升政治能力培训班的工作函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全面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全方位提升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教育部办公厅决定于近期举办全国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能力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高校辅导员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政治能力和育人水平，助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方式

2023年7月10日，全省高校辅导员通过高校辅导员队

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 (<https://www.gxfdy.edu.cn/fdyfn/index.html#/login>, 以下简称大数据赋能平台) 收看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开班报告, 留校辅导员要求学校统一组织收看, 其他辅导员线上收看。

2023 年 7 月 17 日—21 日, 以高校为单位, 组织本校留校辅导员通过大数据赋能平台及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校辅导员网络学院平台以线上方式集中收看授课报告, 并同步组织开展分组研讨, 其他辅导员线上参训并组织线上讨论。(培训基本安排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 做好集中培训思想发动。收看开班报告后, 各高校要组织辅导员结合开班报告, 学习领会重要要求, 确保集中培训取得实效。

(二) 做好集中培训报名工作。各校务必认真组织辅导员报名及参训, 确定一名高校联络员信息(由各校大数据赋能平台管理员担任), 于 7 月 7 日(星期五)前将电子表(见附件 1)发送至邮箱: xueshengchujyk@163.com, 并加入钉钉工作群(见附件 3)。各高校培训联络员根据大数据赋能平台操作安排, 7 月 8 日(星期六)前将本校参训人员名单上传至平台系统及浙里思政工作台, 要求全覆盖。

(三) 做好集中培训学员管理和分组讨论。各校认真组织好线上参训人员的集中学习和分组研讨工作, 参训学员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要求; 培训期间, 围绕如何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高校辅导员核心素养与能力提升等主题, 开展分

组研讨，每组选配 2 名召集人，由召集人主持每次分组讨论。教育厅结合工作实际随机进行抽查督导，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全程跟班，确保培训顺利有序进行。

（四）做好集中培训总结工作。培训结束后一周内，所有辅导员均应向本校学生工作部门提交个人培训心得体会；各高校要通过大数据赋能平台及浙里思政工作台报送本校培训情况总结，并由省教育厅审核。

（五）做好集中培训条件保障。各高校要做好培训场地准备、设备调试、技术保障等工作。网络系统入口登录、学习账号、操作指南及联调联试安排将另行通知，各高校培训联络员要做好对接工作。

（六）强化集中培训纪律要求。本次培训规模大、组织任务重，各高校要注意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培训班政治安全、网络安全、防疫安全等。培训期间，学员不得携带手机及其他影音设备进入课堂，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有关信息，不公开讨论。各校培训联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妥善保管培训账号、学员信息等相关工作材料。

四、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宣教统战处，陆莹，电话：0571-88008951，浙江工商大学，鲍碧丽，电话：15990038878

附件：1.集中培训基本安排

2.高校培训联络员信息表

3.高校联络员钉钉工作群



附件 1

集中培训基本安排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班仪式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作开班报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21 日集中培训

模块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提高干部政治能力的重要论述
3. 坚持“两个结合”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模块二：把政治能力提升融入高校日常思政工作

1. 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能力的内涵与方法
2. 新时代大学生的思想行为特点分析与有效引领

模块三：做好高校辅导员工作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要求
2. 辅导员核心素养与能力培养的重点任务
3. 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

模块四：专题研讨

1. 如何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
2. 高校辅导员核心素养与能力提升

2023 年 7 月 21 日结业仪式

教育部负责同志出席并作总结讲话

（注：具体课程安排及时间以实际为准）

附件 2

高校培训联络员信息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学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是否为 赋能平台管理员

填表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说明：各高校培训联络员建议由大数据赋能平台管理员担任。平台将核实培训联络员信息，统一设置为校级管理员；培训结束后，如需变更管理员，可登录平台自行操作。

附件 3



高校培训联络员钉钉群